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BE091449Z

采 购 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511BE091449Z
- 2.项目名称：2025 检测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47.26727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7.26727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5 检测服务	247.267271	/	2025年度，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评估等业务中涉及无损检测设备共计6000余台套，压力管道600余公里。现将无损检测等相关工作外包。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 RT（射线检测）、UT（超声检测）、MT（磁粉检测）、PT（渗透检测）常规四项。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二层第七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何福增 010-5752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zhouyulong@cbwt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钰泷、杨嵘、邓帅

电 话：010-85343439/3394/3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检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 投标无效 。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2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8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4）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招标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人民币 26781.38 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其它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 投标无效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

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在第 15.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全部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5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检测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分析、特点及难点把握等。要求对项目理解全面、透彻，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方案详细完整、有较强针对性、合理可行。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

				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0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应急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验收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的合计金额，用于价格部分评审。
合计 100 分				

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文件请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规章、规程和相关标准开展特种设备检验、风险评估和安全评价工作。2025 年度，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无损检测工作，以辅助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风险评估等业务中涉及无损检测设备共计 6000 余台套，压力管道 600 余公里。为圆满完成各项检验工作，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D1.10 规定，将无损检测工作外包。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要求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并且应该按照特检院《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管理程序》（BSEI/CX15）执行，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三、项目支出范围及支出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委托业务经费按照中标金额，签订委托合同，支付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无损检测辅助工程、现场实验委托、技术鉴定委托等费用，2025 年全年无损检测委托服务费总计 247.267271 万元。具体各项服务内容的取费可参照如下表格：

一、埋地管道无损检测分项取费不能超过下表标准：

序号	检测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收费标准（元）
1	管道防腐层检测评价	埋深走向定位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对管道埋深走向定位；收集和分析资料、划分检测区、选择检测工具、评估 ECDA 的可行性。	1 公里	5000 元
		PCM 测试	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视电容率测试，评价分级		
		防腐层检漏	管道防腐层破损点定位		
		管道埋深检测	三桩及附属设施检测定位（手持 GPS）、管道埋深检测。		
2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评价	阴极保护效果检测评价	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的密间隔电位测试（CIPS）。	1 公里	1000 元
		参数测量	仪器规格型号、工作方式、给定电位、测量（电位、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仪器性能检测、牺牲阳极测试、绝缘接头性能测试。		
		接地电阻测试	辅助阳极、牺牲阳极接地电阻测试、阳极区土壤电阻率测试。		
3	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电位连续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4 小时。	1 公里	200 元
		杂散电流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 小时。		
4	辅助工程	埋地管道开挖点	保证开挖点具有足够的检验检测空间。	1 开挖点	4000 元

二、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按照国家标准不能超过下表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标准
1	RT（射线检测）	70 元/张
2	UT（超声检测）	70 元/米（焊缝）
		90 元/米 ² （钢板）
3	MT（磁粉检测）	黑磁粉：60 元/米（焊缝）
		黑磁粉：100 元/米 ² （钢板）
		荧光磁粉：78 元/米（焊缝）
		荧光磁粉：130 元/米 ² （钢板）
4	PT（渗透检测）	80 元/米

备注：

（1）以上表中收费标准为各投标人分项报价依据，各投标人对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过以上出具的取费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结算以投标报价及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投标报价不得变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章节采购需求内容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方案、检测技术服务方案、应急安全管理方案、验收服务方案、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1. 项目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 投标人需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明确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内容，形成形成分析报告并针对重难点内容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

2. 服务内容及要求**2.1 无损检测工作服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及采购合同，组织检测人员，对需进行无损检测的容器、管道等设备进行无损检测，出具无损检测报告。

2.1.1 容器类无损检测要求

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时，乙方需自行准备检测仪器、容器打磨器具等；检测辅助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包括容器保温拆除及恢复，焊缝打磨、表面打磨及打磨面防腐、端盖的拆卸、恢复安装、密封垫圈更换及其内表面除锈等。检测完成出具无损检测报告。

2.1.2 管道检测要求

2.1.2.1 管道防腐层检测评价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对管道埋深走向定位；收集和分析资料、划分检测区、选择检测工具、评估 ECDA 的可行性；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视电容率测试，评价分级；管道防腐层破损点定位；三桩及附属设施检测定位（手持 GPS）、管道埋深检测等。

2.1.2.2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评价

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的密间隔电位测试（CIPS）；仪器规格型号、工作方式、给定电位、测量（电位、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仪器性能检测、牺牲阳极测试、绝缘接头性能测试；辅助阳极、牺牲阳极接地电阻测试、阳极区土壤电阻率测试等。

2.1.2.3 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4 小时；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 小时等。

2.1.2.4 探坑开挖

开挖坑长度为 2.0m-3.0m，使管道中心线基本位于探坑正中，管道两侧净宽各为 0.5 米，同时，管道底部掏空约 0.5 米。对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应及时排水，以便检测人员进行检测。

2.1.2.5 检测完成出具检测报告。

2.2 服务相应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损检测工作由甲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甲方指定日期安排检测，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无损检测报告并送达甲方。

2.3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数量应能满足项目要求，所有项目参加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无损检测人员资格，持证上岗，并从事允许范围内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检测员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需提供职称证书和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具有不少于 3 个无损检测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项目所有参与人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需提供无损检测资格证书）。

2.4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检测设备数量应能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埋地管道外防腐层状况检测仪 DM、土壤电阻测试仪、杂散电流测试仪、超声波测厚仪、手持 GPS 全球定位仪、超声波探伤仪、万用表等（需提供检测设备列表）。

3.技术服务方案要求

技术方案中需明确各类无损检测的依据及标准，明确无损检测工作开展整体流程，明确各流程环节的时限、要求、工作标准等信息。

4.应急安全管理方案

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管理隐患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极端天气、触电事故等。方案应明确无损检测工作中的各种安全管理措施。

5.验收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配合做好无损检测工作验收工作，明确验收对接人员，明确对接人员职责，配合做好整个无损检测过程验收工作。

6.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

为保证无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投标人应根据 2.2 项中服务响应时限要求，制定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无损检测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限完成。

7.廉政工作及保密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廉政工作和保密工作方案，坚决杜绝廉政问题和失泄密问题发生。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8.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投标人按照 2.3 中人员配置要求，编制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负责人：刘雪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联系人：何福增

联系电话：57520856

邮箱：2667491191@qq.com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无损检测服务，接受公开招标中标单位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安全协议；
- （4）廉政协议；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含税）。

4.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5. 计划服务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司负责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二、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将委托乙方(中选单位)承揽无损检测服务事项。为确保本事项按期保质地完成，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请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称

2025 检测服务合同。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市

服务范围：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涉及的需进行无损检测的所有设备。

三、合同工作内容

1、委托检测工作内容：

- (1) 乙方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无损检测；
- (2) 无损检测包含保温拆除及恢复，焊缝打磨、表面打磨及打磨面防腐；
- (3) 无损检测包含端盖的拆卸、恢复安装、密封垫圈更换及其内表面除锈；
- (4) 干式蒸发器开端盖造成的制冷剂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出具无损检测报告书。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安全协议；
- (4) 廉政协议；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五、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根据乙方无损检测投标报价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价格核算。

六、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6.1 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涉及工作所有登记、注销等手续。

6.2 甲方负责本项目工作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

6.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4 甲方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

6.5 甲方不提供项目人员的住宿及交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7.1 按照合同文件中《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相关内容，实施本合同项目，完成好本项目所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达标，对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7.2 对设备进行作业时，因工作不当而发生质量事故，或因未达到甲方事先明确的质量要求而造成返工，乙方应负造成事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考核制度对乙方实施成果进行考核。

7.3 为不影响检验工作正常运行，作业现场所有服务工作均按甲方要求时间执行，乙方每次服务工作后都要清理作业现场，现场不得存留任何作业物料、污物、仪器、工具、人员等，要满足安全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实施难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并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5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 服务期间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7 乙方严格按现场情况进行服务，服务所需的工器具、仪器、车辆、物料等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8 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既有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7.9 每天作业完成后，垃圾应统一收集并清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 乙方需自行协调解决运输车辆的停靠、占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1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7.12 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差错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造成乙方人员事故或伤亡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

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垫付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14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春节、高考、两会、国庆等）造成的对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5 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及运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6 在服务期间，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

7.17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动用明火时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操作。

7.18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扰民、居民投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由于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及乙方人员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相关资质、能力。

八、合同价格与付款

8.1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2 合同付款方式

8.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8.2.2 结算款：

费用结算按照季度结算方式进行，每季度无损检测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结算单，甲方核查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其他要求：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九、违约与索赔

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总金额的10%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7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8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项目期限外，若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则乙方每延迟一天应按该项目对应服务费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

9.10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11 若乙方完成的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直到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该项目对应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12 因乙方完成项目质量问题或其他履约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维护保养/保洁工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总金额【1】%的违约金。

9.14 违反服务标准、要求、相关义务及作业安全要求的，如作业现场违纪行为（抽烟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9.15 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及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9.16 检测工作应认真仔细，如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上级机关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此次检测工作重大漏项或其他重大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该项目对应服务费用总金额【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7 当工作或调试过程中发生影响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故障或事件时，乙方应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甲乙双方判定故障原因。影响较大或需要第三方进行检验、验证、测试的应在【24】小时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故障报告。当上述故障或事件受到考核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责任，按照考核比例承担相应扣罚。

9.18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若当期应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则由乙方据实承担，同时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于损害事实发生之日起【20】日内付清相关款项。

9.19 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是由自身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

切后果。

9.2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1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于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2】%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已发生。

9.23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以及甲方为寻求权利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和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2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转让及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3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并经双方商定，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的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参照本条款第2项执行。

13.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贰）方式解决争议：

（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贰）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在争议范围内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十五、适用法律及规定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十六、税款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知识产权

17.1 乙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甲方或其他

第三方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实施的服务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或其他权利构成侵犯。第三方根据任何法律指控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针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时，乙方应对此负责，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于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金额均应得到乙方的全部补偿。

十八、验收方式及标准

18.1 乙方按照 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对甲方压力容器进行无损检测。

18.2 乙方对甲方约检的设备均出具检测报告书（含不合格报告），报告书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十九、失信惩戒责任条款

乙方在合同采购及履行过程中出现失信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十、反贿赂条款

2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20.1.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

20.1.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报销费用；

20.1.3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筹办婚丧嫁娶活动等；

20.1.4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或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0.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一条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以下任一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2.1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0.2.2 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前述反贿赂条款情形的，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的权利。

二十一、 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条款

21.1 甲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款，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1.2 乙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1.3 乙方承担清偿农民工欠薪的主体责任。乙方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市特检院失信惩戒名单》。自列入《市特检院失信惩戒名单》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市特检院的采购活动。

二十二、 合同其他条款

22.1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 所有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如未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允许由合同一方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2.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修改合同协议书所示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盖章）

（签字或人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四、中标通知书

五、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为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有序进行，保障检验工作安全，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 421 号令《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签订此安全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范围

本协议所议项目内容为：无损检测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限随合同协议书保持一致，适用于有效期限内对甲方安全运营有影响所有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以及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有关合同、规章制度等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相关的整改要求，并按上级公安、消防、交通、安监、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协议期间安全管理。

3. 甲方对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或其它负面事件不承担责任。对乙方单位或个人因违反管理规定、合同规定和本协议书条款而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和经济赔偿。

4. 甲方有权根据所涉及项目对安全运营的影响，要求乙方签订本协议的补充条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以及甲方单位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须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同时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 乙方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保障安全运营的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应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 乙方负责入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记录应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审查且考试不合格的严禁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如需进行施工手续及证件办理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规定进行办理。

6.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保证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标志等符合消防工作要求，及时清理杂物，制定防火、用电措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7.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加大对机动车司机遵规守法教育力度，严格管理和考核，确保交通安全。

8. 乙方严格遵守《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各项治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乙方对相关责任区域的治安保卫及人员管理负全部责任。

9. 乙方要建立健全有关治安防范、人员管理规定，加强对相关责任区域的物资、人员的管理，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的管理。乙方责任区域发生治安纠纷、刑事案件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10. 乙方对协议期间本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出现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协议期间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的安全要求和整改要求。

四、附则

此协议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盖章）

（签字或人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服务类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证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通报上级纪律监察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有违法行为的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七条 投诉渠道：

电话： 010-57520848

电子邮箱： tuifei@bse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邮编： 100029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盖章）

（签字或人名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人民币元）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内容详见下表，此处填写下述两表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一、埋地管道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报价：

序号	检测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分项报价 (元)
1	管道防腐层检测评价	埋深走向定位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对管道埋深走向定位；收集和分析资料、划分检测区、选择检测工具、评估 ECDA 的可行性。	1 公里	_____元
		PCM 测试	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视电容率测试，评价分级		
		防腐层检漏	管道防腐层破损点定位		
		管道埋深检测	三桩及附属设施检测定位（手持 GPS）、管道埋深检测。		
2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评价	阴极保护效果检测评价	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的密间隔电位测试（CIPS）。	1 公里	_____元
		参数测量	仪器规格型号、工作方式、给定电位、测量（电位、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仪器性能检测、牺牲阳极测试、绝缘接头性能测试。		

序号	检测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分项报价 (元)
		接地电阻测试	辅助阳极、牺牲阳极接地电阻测试、阳极区土壤电阻率测试。		
3	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电位连续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4 小时	1 公里	____元
		杂散电流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 小时		
4	辅助工程	埋地管道开挖点	保证开挖点具有足够的检验检测空间。	1 开挖点	____元

二、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
1	RT（射线检测）	____元/张
2	UT（超声检测）	____元/米（焊缝）
		____元/米 ² （钢板）
3	MT（磁粉检测）	黑磁粉：____元/米（焊缝）
		黑磁粉：____元/米 ² （钢板）
		荧光磁粉：____元/米（焊缝）
		荧光磁粉：____元/米 ² （钢板）
4	PT（渗透检测）	____元/米

备注：上述两表中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项的收费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投标无效。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 票 信 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